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

承辦人：謝志宏

電話：886-2-89788148

傳真：886-2-89788147

電子信箱：erichsieh@osha.gov.tw

24249

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

受文者：職業安全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安4字第10410047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第7條所定之機械、設備或器具，

自104年1月1日起應辦理安全資訊申報網站登錄作業，檢附
相關產品範圍說明一覽表，以利製造者或輸入者配合辦理，
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(下稱本法)第7條至第9條規定，業經行政院明令自104年1月1日起施行，本部配合於103年10月22日訂定發布「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辦法」及同年12月22日修正發布「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」，均於104年1月1日施行。依本法第7條規定，國內產製或國外輸入本法第7條規定之機械、設備或器具，應符合安全標準，相關業者並應於安全資訊申報網站完成登錄，張貼安全標示。

二、鑑於上述安全資訊申報網站登錄制度，業於104年1月1日正

式施行，為協助相關產製者或輸入者對於各該機械、設備或器具是否須辦理申報網站登錄有所依據，檢送須辦理資訊申報上網登錄作業之產品範圍說明一覽表如附，請轉知業者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、台灣省工業會、台北市工業會、高雄市工業會、台灣省商業會、台北市商業會、高雄市商業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機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木工機器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區裝飾燈泡燈串輸出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手工具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(電動工具進口業者小組)、臺灣建設機械協會、台灣區堆高機同業公會籌備處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美國在台協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財團法人交流協會

副本：財政部關務署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、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、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、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、本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)、職業安全組(均含附件)

代理署長 **張金鏘**

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所定機械、設備及器具

應辦理資訊申報登錄之產品範圍

產品名稱	產品範圍
動力衝剪機械	限衝程>6mm，滑塊移動速度>30mm/s，人工上下料之金屬冷作機械，但排除常態加工模式為自動上下料之機械
手推刨床	限人工上下料之木工用手推刨床
木材加工用圓盤鋸	具有木材加工功能之圓盤鋸，刀具固定者，以人工進退料者為限；倘工件固定者，以刀具採取人工導引者為限，含製樺機、多軸製樺機及手持式圓盤鋸
動力堆高機	限使用非人力或非獸力為行駛動力之叉舉車；另於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附表九、十、 <u>十一</u> 及十二所列種類 10 噸以下之堆高機
研磨機	研磨輪固定者，以人工進退料者為限；倘工件固定者，以研磨輪採取人工導引者為限，含手持式研磨機。但排除非使用鋁氧質系研磨輪者，或常態加工模式為自動進退料或進給之專用研磨設備
研磨輪	限以結合劑膠結鋁氧質系之研磨砂粒，所製成輪形研磨工具
防爆電氣設備	國家標準 CNS 3376 系列、CNS 15591 系列、國際標準 IEC 60079 系列、IEC 61241 系列或與其同等標準所定須完成防爆驗證測試合格始能搭配組裝，以具完整有效防爆功能之防爆電氣設備
動力衝剪機械之光電式安全裝置	限用於動力衝剪機械之光電式安全裝置
手推刨床之刀部接觸預防裝置	限用於手推刨床之刀部接觸預防裝置
木材加工用圓盤鋸之反撥預防裝置及鋸齒接觸預防裝置	限用於木材加工用圓盤鋸之反撥預防裝置及鋸齒接觸預防裝置